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同意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冯智才、赵健、李登峰

2024年8月20日